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0908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時 55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街○○號（前）隨地吐檳榔汁、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4 年 7 月 9 日通知書號 N11406000807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4 年 7 月 9 日通知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經稽查大隊再次檢視錄影內容後，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1 日第 S116655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0908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接受戒檳班講習 4 小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以：「……參、訴願標的·發文日期：……114 年 09 月 09 日·發文字號：府環字第 411-114-090803 號……伍、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經過：訴願人……收受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因訴願人騎乘……機車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前），有『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原處分之發文字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p>

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戒檳班講習由處分機關辦理或委託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私立醫療機構辦理。處分機關應於裁處時明確告知受處分人法規依據及應接受戒檳班講習之時數。」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條文		(A)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拋棄口香糖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亂吐檳榔汁渣於路面，汁渣色素易滲透地面孔隙，亂丟或亂吐等拋棄口香糖之行為，易致其附著地面固化，致清除不易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非行為人，車輛有借用情況。原處分機關裁罰應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對象，應負起查證責任。原處分僅憑車牌未確證行為人，即推定車輛所有人為行為人予以裁罰，將查證困難轉嫁車主，於法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隨地吐檳榔汁、渣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稽查大隊 114 年 7 月 30 日、114 年 10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收文號第 11430528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行為人，系爭車輛有借用情況，原處分機關應負查證責任云云：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應依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規定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另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50 條之 1、戒檳班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528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係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受理。承辦人員經由民眾舉報之採證內容，且確認採證內容無誤，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寄發陳述意見書……請其車主陳述意見。後續該車主……提供陳述意見書並表示『車子借朋友，行為非本人』；承辦人員於同日致電陳情人說明需提供實際行為人相關佐證，惟陳情人不願提供相關佐證，承辦人員後續依……法……掣單告發。二、本案後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寄發裁處書……該車主……提出訴願表示『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承辦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致電陳情人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陳情人需提供實際行為人作為本案相關佐證』，惟該車主

均表示不願提供……維持裁處……」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附卷可稽。另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機車駕駛人將系爭機車停放騎樓，下車走至路面水溝蓋前彎腰吐檳榔汁、渣之連續畫面。經查依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經稽查大隊以 114 年 7 月 9 日通知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限期陳述意見，其上並載明請訴願人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雖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回復其非行為人，然其未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復依卷附稽查大隊 114 年 7 月 30 日及 114 年 10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所示，經該大隊人員聯繫訴願人，告知因影片有拍攝到行為人的臉，請訴願人提供實際違規人相關資料或訴願人之近期生活照以利釐清辨識等，然訴願人均未提出任何其非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以供核認，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主張其非行為人一節，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認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即訴願人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2,4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2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00 = 2,400$ ）罰鍰，並命接受戒檳班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